

证券代码：833751

证券简称：惠同新材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制定的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维护投资者权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公司制定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制定的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提供服务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相关中介机构具有相关从业资格，并具有丰富的职业经验和职业素养，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利润的情形，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该等关联交易未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重大依赖，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对公司提交的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十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39093-1 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议案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提交的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7 日